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微公司华南总部 及半导体、泛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基地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微半导体设备(广州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中微公司华南总部及半导体、泛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拟选址广州市增城区新誉北路和创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，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生产、研发，生产仅包括组装、测试和包装，整机测试工序均在真空、保压状态下进行，再使用气枪喷射氦气进行气密性检测，不涉及通入特气进行反应测试，年产 12 台 Gen8.6 代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(PECVD)设备、3 台蚀刻(Etch)设备，建设 3 个 Gen4.5 代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(PECVD)研发机台、3 个干法蚀刻(DryEtch)研发机台、1 个原子沉积(ALD)研发机台。研发主要采用设计(含委外定制原料/零部件)、原料质检、玻璃基片清洗、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(PECVD)工艺功能测试与腔体清洗、膜层性能测试、原子层沉积(TFEALD)工艺功能测试、干法刻蚀(DryEtch)工艺功能测试、设备性能改进升

级等工序。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3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氯气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磷烷和硅烷参照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》（HJ611-2011）附录 C 中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 DMEG 值和《荷兰排放导则》（NER）中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

界二级标准。

(二)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;生产废水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31-2020)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及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(其中氟化物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31-2020)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,即氟化物 $\leq 10\text{mg/L}$);分别经生活/工业污水管道排至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2888 吨/年,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5776 吨/年,来源于2023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项目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
